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  
承辦人：鄭哲欣  
電話：02-89956177  
電子信箱：L71003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若非特殊或緊急需要，應暫緩持有工作證  
外籍人士入境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9年4月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400057號函。
-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、買賣、技  
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，指派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  
或技術性工作、或僑外投資事業主管之工作，外國人停留  
期間在30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；逾  
30日者，應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依中央流行疫  
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  
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，除持居留證、外交公務證明、商  
務履約證明，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，一律限制其入境。  
另入境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檢疫  
14天。
- 四、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部分，考量產業發展及經濟活



動需要，雇主是否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，自應視工作需求、業務運作情形、國內人才運用、相關防疫措施(如居家檢疫14天)及其他工作替代可行作法等綜合考量後決定，爰目前本部受理相關工作許可審查及核發業務維持正常作業，雇主如有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必要，仍可向本部提出申請。又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後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辦理相關檢疫防疫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電 2020/04/23  
交 11:43 換 章